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金融商品資訊	28-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5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 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 97,416 仟元，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損失新台幣 2,584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4514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佟韻玲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21,065	22.97	\$98,817	11.11	短期借款	四.8	\$60,000	4.29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2,050	0.15	940	0.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	-	\$30,000	3.3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232,862	16.66	176,973	19.90	應付票據		32,132	2.30	260	0.03	
120x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五.3	44,059	3.15	33,852	3.81	應付帳款		103,367	7.39	87,588	9.85	
1286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3	109,043	7.80	55,235	6.21	應付關係人帳款	五.3	-	-	2,462	0.28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1.3	2,512	0.18	3,098	0.35	應付所得稅	二、三及四.1.3	4,801	0.34	2,784	0.3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849	0.70	6,789	0.75	應付費用		41,496	2.97	9,625	1.08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四.4及六	23,831	1.70	11,516	1.29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3	3,870	0.28	5,765	0.6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5,271	53.31	387,220	43.53	其他應付款		4,265	0.31	1,405	0.16	
14xx	基金及投資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0及六	38,360	2.74	23,360	2.6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97,416	6.97	-	-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四.11及六	60,058	4.30	17,331	1.95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及四.6	1,000	0.07	1,000	0.11	其他流動負債		3,935	0.28	5,155	0.58	
	基金及投資合計		98,416	7.04	1,000	0.11	流動負債合計		352,284	25.20	185,735	20.89	
1531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020,196	72.98	770,108	86.58	長期負債	四.10及六	68,260	4.88	29,120	3.27	
1551	機器設備		2,160	0.15	1,800	0.20	長期應付票據	四.11及六	56,429	4.04	17,745	1.99	
1575	運輸設備		15,705	1.12	3,023	0.34	長期負債合計		124,689	8.92	46,865	5.26	
1576	生財設備		4,027	0.29	3,959	0.45	負債總計		476,973	34.12	232,600	26.15	
1631	什項設備		38,949	2.79	1,650	0.1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1631	租賃改良		1,081,037	77.33	780,540	87.76	股東權益						
15x9	成本小計		(602,174)	(43.07)	(515,304)	(57.93)	股本	四.14	370,240	26.48	306,000	34.40	
1599	減：累計折舊		(2,195)	(0.16)	(4,167)	(0.47)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二及四.1.5	478,316	34.21	307,329	34.55	
1672	減：累計減損		70,761	5.06	236,803	26.62	保留盈餘		72,445	5.19	43,555	4.91	
15xx	預付設備款	五.6	547,429	39.16	497,872	55.98	法定盈餘公積	二	4,850	0.35	3,140	0.36	
	固定資產淨額		6,500	0.46	3,000	0.34	未分配盈餘	四.16	67,595	4.84	40,415	4.54	
1820	其他資產	六	273	0.02	175	0.02	股東權益總計		921,001	65.88	656,884	73.85	
1830	存出保證金		85	0.01	3,392	0.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97,974	100.00	\$889,484	100.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1.3	6,858	0.4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97,974	100.00	\$889,484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3	\$689,525	101.29	\$338,149	102.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81)	(1.29)	(6,723)	(2.0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0,744	100.00	331,42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2及五.2	578,835	85.03	280,805	84.73
5910	銷貨毛利		101,909	14.97	50,621	15.27
	營業費用	四.12及五.4				
6100	推銷費用		13,387	1.97	11,175	3.37
6200	管理費用		10,970	1.61	9,919	2.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75	3.57	9,753	2.9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32	7.14	30,847	9.32
6900	營業淨利		53,277	7.83	19,774	5.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6	0.06	129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3	0.03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1	-	149	0.0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500	0.37	-	-
7480	什項收入		19	-	174	0.0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79	0.44	452	0.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731	0.40	1,399	0.4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2,584	0.38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201	0.76	4,223	1.2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105	0.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516	1.54	5,727	1.73
7900	稅前淨利		45,840	6.73	14,499	4.3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3	(4,093)	(0.60)	(2,346)	(0.71)
9600	本期淨利		\$41,747	6.13	\$12,153	3.66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稅前淨利		\$1.24		\$0.50	
	所得稅費用		(0.11)		(0.08)	
	本期淨利		\$1.13		\$0.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1,747	\$12,1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7,868	47,677
各項攤提	118	603
依權益法認列之損失淨額	2,584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73)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174
應收票據	239	2,800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44,525)	(103,095)
存貨	(28,918)	8,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	(453)
其他流動資產	265	3,232
應付票據	15,493	(4,502)
應付帳款	34,901	32,223
應付關係人帳款	-	2,46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81)	5,533
應付費用	17,247	(2,620)
應付所得稅	875	2,784
其他應付款	2,670	(101)
其他流動負債	434	(1,7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04,116	35,5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7,287)	(6,1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	-	(1,00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09,914)	(104,3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0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223)	(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8,543)	(111,5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	59,980	(17,52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57,594	16,326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	66,329
發放現金股利	(3,56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49,014	95,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587	19,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478	79,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065	\$98,8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731	\$1,3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496	\$10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109,112	\$60,607
加：期初應付數	1,295	44,437
減：期末應付數	(493)	(742)
本期支付現金數	\$109,914	\$104,3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2 人及 1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四類。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於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5.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係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法，市價之決定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方式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若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不論其換算金額高於或低於原始成本，皆應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以「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1)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3)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由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決定。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為新建及擴建工程與設備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後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下的利息均予資本化。

(2)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

(3) 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	5	~	11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生財設備	3	~	11 年
什項設備	3	~	8 年
租賃改良			5 年

8. 遞延資產

主係網路資訊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2 年平均攤提。

9. 退休金

本公司之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益除以約當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予以轉換行使或發行普通股，依此調整本期淨(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得之。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者，應依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每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5.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交易日及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其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與上期資產負債表日之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另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前述變動致民國 98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5,229 仟元及 0.18 元。

2. 本公司依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由 25% 改為 20%；又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由 20% 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之淨利分別減少 375 仟元及 584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01 及 0.02 元，對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9.30	98.9.30
活期存款	\$285,499	\$94,748
支票存款	66	69
定期存款	35,500	4,000
	\$321,065	\$98,817
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	0.525%~0.84%	0.82%~2.6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項定期存款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部份業已依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詳附註六。

2. 應收帳款淨額

	99.9.30	98.9.30
應收帳款	\$238,822	\$180,833
減：備抵呆帳	(5,960)	(3,860)
淨 額	\$232,862	\$176,973

3. 存貨淨額

	99.9.30	98.9.30
製 成 品	\$47,091	\$25,473
半 成 品	3,679	2,103
原 料	67,390	37,287
物 料	1,364	853
合 計	119,524	65,71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81)	(10,481)
淨 額	\$109,043	\$55,235
存貨投保金額	\$73,378	\$49,47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之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99.9.30	98.9.30
銀行存款－活存備償戶	\$11,831	\$8,516
銀行存款－定存單	12,000	3,000
合 計	\$23,831	\$11,516
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	0.21%~0.28%	0.97% ~2.65%

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9.30		98.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鍊洋科技(股)公司	\$97,416	20.00%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以 100,000 仟元投資鍊洋科技(股)公司，取得 10,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0%，其投資成本與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無差異，採權益法評價。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99 年前三季依評價認列投資損失淨額為 2,584 仟元，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 (3)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未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質押或擔保。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債券名稱	期間	利率(%)	99.9.30	98.9.30
台中商業銀行 98 年度 第 1 期次順位債券	98.6.26-105.6.26	2.40-2.45	\$1,000	\$1,000

本公司所承購台中銀行發行之債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債券利息收入分別為 18 仟元及 0 仟元。

7. 固定資產

	99.9.30		98.9.30	
	成本	累計折舊	成本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020,196	\$587,716	\$770,108	\$507,340
運輸設備	2,160	1,364	1,800	1,258
生財設備	15,705	3,023	3,023	3,023
什項設備	4,027	3,719	3,959	3,601
租賃改良	38,949	6,352	1,650	82
小計	1,081,037	602,174	780,540	515,304
減：累計減損	(2,195)	-	(4,167)	-
淨額	1,078,842	602,174	776,373	515,304
預付設備款	70,761	-	236,803	-
總額	\$1,149,603	\$602,174	\$1,013,176	\$515,30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318,269仟元及386,717仟元。

(2) 上項固定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3)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均無利息需資本化之情形。

8. 短期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種類	99.9.30		98.9.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玉山銀行	信用貸款	\$30,000	浮動	-	-
新光銀行	"	30,000	"	-	-
合計		<u>\$60,000</u>		<u>\$-</u>	

9.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99.9.30		98.9.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國際票券	<u>\$-</u>	-	<u>\$30,000</u>	1.40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提供本票作為擔保。

10.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利率(%)	99.9.30	98.9.30	償還辦法
上海商銀	97.10.31- 100.10.15	1.61-2.15	\$29,120	\$52,480	自 98.1.31 起，三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華開發	99.9.27- 101.9.27	1.472	50,000	-	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	99.7.6- 101.7.6	1.98-2.02	27,500	-	自 99.8.6 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u>(38,360)</u>	<u>(23,360)</u>	
淨 額			<u>\$68,260</u>	<u>\$29,120</u>	

上項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應付票據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利率(%)	99.9.30	98.9.30	償還辦法
			面 額	面 額	
台灣人壽	97.3.28- 99.3.28	2.00- 2.40	\$-	\$7,575	分 24 期按月攤還。
台灣人壽	99.4.20- 101.4.20	2.24	25,513	-	分 24 期按月攤還。
台中銀行	98.6.30- 101.6.30	1.9-2.37	18,114	28,464	分 36 期按月攤還。
台灣工銀	99.4.19- 102.4.15	2.2569	55,000	-	分 36 期按月攤還。
元大銀行	98.8.24- 100.8.24	2.281	18,750	-	分 8 期按季攤還。
小 計			117,377	36,039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890)	(963)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應 付票據			(60,058)	(17,331)	
淨 額			\$56,429	\$17,74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對台灣人壽之借款除依貸款申請書提供履約保證金 4,500 仟元及 3,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外，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對台中銀行及元大銀行之借款依貸款約定書提供銀行活存備償戶 11,822 仟元，對台灣工銀之借款依貸款約定書提供銀行定存質押 12,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其相關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1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9.1.1-99.9.30			98.1.1-98.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503	\$15,194	\$61,697	\$24,151	\$9,096	\$33,247
勞健保費用	3,408	1,111	4,519	2,207	989	3,196
退休金費用	1,885	701	2,586	1,485	624	2,109
其他用人費用	2,280	453	2,733	1,521	384	1,905
折舊費用	64,862	3,006	67,868	45,483	2,194	47,677
攤銷費用	24	94	118	6	597	60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1)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9.9.30	98.9.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900	\$14,342
b.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9,303	\$11,069
c. 產生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d.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3,168	\$2,9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81	\$10,481
備抵呆帳超限數	\$3,111	\$1,704
未實現資產減損	\$2,195	\$4,168
未實現職工福利	\$900	\$1,300
設備及投資抵減	\$6,125	\$10,076
研發抵減	\$2,400	\$-
	99.9.30	98.9.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17	\$3,25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5)	(15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12	\$3,098
	99.9.30	98.9.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983	\$11,08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898)	(10,91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5	\$17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99年為17%，98年為25%)	\$3,820	\$2,7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59)	(1,104)
呆帳損失	518	(24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81	280
未實現其他收入	-	(8)
未實現職工福利	57	75
設備及投資抵減	2,795	2,7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4)	(2,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375	584
所得稅費用	<u>\$4,093</u>	<u>\$2,346</u>

(5) 本公司預計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45,840	\$14,499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84	-
處分投資利益	(11)	(14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5
已實現兌換淨(損)益	(1,937)	1,494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3,168	2,922
已實現超收料收入	-	31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479)	(1,121)
備抵呆帳超限數	(418)	977
呆帳回升利益	(2,500)	-
未實現職工福利	(300)	(300)
課稅所得	<u>\$44,947</u>	<u>\$18,45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9.30	98.9.30
應納稅額	\$7,641	\$4,60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982
減：投資抵減稅額	(3,821)	(2,793)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3,820	2,794
減：扣繳稅款	(36)	(10)
加：98年度應付所得稅財稅差異	1,017	-
應付(退)所得稅	\$4,801	\$2,784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9.30	98.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691	\$8,817
	98年度(實際)	97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5.89%	31.16%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9.30	98.9.30
87 年度以後	\$67,595	\$40,415

(8) 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7	機器設備	\$15,291	\$6,125	101

(9)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ITO 導電玻璃之投資計畫，適用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獲財政部 99 年 2 月 10 日函文同意自投資計畫完成之日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惟實際適用仍須符合該辦法對研究發展支出之規定標準。

(10) 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生年度	申報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8 年	\$2,400	\$2,400	102 年

(1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1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民國98年5月2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99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99年6月15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99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4. 股本

- (1) 本公司為受讓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群部門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而發行設立股本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仟股，均為普通股。
- (2) 本公司民國96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47,000仟元，以每股21元溢價發行7,0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96年12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3) 本公司民國97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36,000仟元，於民國98年4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19元溢價發行3,6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98年4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4) 本公司民國98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50,000仟元，於民國98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43元溢價發行5,0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98年12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5) 截至民國99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4,240仟元，發行新股1,424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9年9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6) 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370,24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7,024仟股，均為普通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資本公積

	99.9.30	98.9.30
分割發行股票溢價	\$200,000	\$200,000
現金增資股票溢價	278,316	107,329
	<u>\$478,316</u>	<u>\$307,329</u>

資本公積依有關法令規定，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係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贈之所得。

本公司 9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3,6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 19 元，並保留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衡量該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以淨值為其衡量依據，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29 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 43 元，並保留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6,525 仟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有關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暨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惟前述盈餘分派案中：

- ①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② 董監酬勞為百分之 0.1。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99年4月23日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0.1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4元，業於民國99年6月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3) 本公司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98年4月8日董事會通過，為因應公司需求並求永續經營，故決議不擬分配民國97年度盈餘，業於民國98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4)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

- ① 本公司民國99年前三季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5仟元及1,774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5%及0.1%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② 有關民國99年董事會通過之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③ 本公司民國98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840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17仟元，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375仟元及董監酬勞8仟元之差異為474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99年度之損益。
- ④ 本公司97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840,000 元	840,000 元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3.董監事酬勞	16,615 元	16,615 元	-	
二、基本每股盈餘	0.58 元	0.58 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基本每股盈餘

	99.9.30	98.9.30
稅前淨利	\$45,840	\$14,499
所得稅費用	(4,093)	(2,346)
本期淨利	\$41,747	\$12,1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024 仟股	29,242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1.24	\$0.50
所得稅費用	(0.11)	(0.08)
本期淨利	\$1.13	\$0.4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前三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35,600	273/273	35,600
盈餘轉增資股數	1,424	273/273	1,424
	<u>37,024</u>		<u>37,024</u>

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27,000	273/273	27,000
現金增資股數	3,600	170/273	2,242
	<u>30,600</u>		<u>29,242</u>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寶公司)	銖德公司之子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陽海公司)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9 年前三季		98 年前三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銻寶公司	\$63,842	9.38	\$34,368	10.37
銻德公司	-	-	6,155	1.86
太陽海公司	954	0.14	369	0.11
合 計	\$64,796	9.52	\$40,892	12.34

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對銻德公司、太陽海公司及銻寶公司之收款期限均為 90 天、120 天及 150 天至 180 天。

2. 進 貨

	99 年前三季		98 年前三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銻寶公司	\$-	-	\$3,694	2.47
銻德公司	-	-	171	0.11
合計	\$-	-	\$3,865	2.58

上項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債權及債務

(1) 應收帳款

	99.9.30		98.9.30	
	金 額	%	金 額	%
銻寶公司	\$43,173	97.99	\$33,473	98.88
太陽海公司	886	2.01	379	1.12
減：備抵呆帳	-	-	-	-
合 計	\$44,059	100.00	\$33,852	100.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付帳款

	99.9.30		98.9.30	
	金 額	%	金 額	%
銻寶公司	\$-	-	\$2,462	100.00

以上對銻寶公司之進貨交易價格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付款期限則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付款項

	99.9.30		98.9.30	
	金 額	%	金 額	%
銻德公司一代墊款	\$3,870	100.00	\$2,818	48.88
銻寶公司一應付費用	-	-	2,947	51.12
合計	\$3,870	100.00	\$5,765	100.00

a. 代墊款係由銻德公司代本公司墊付各項雜項費用。

b. 應付費用主係與銻寶公司簽訂設備租用合約所應支付之水電費用分攤設備維修等費用。

4. 租賃情形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支付方式	99年 前三季	98年 前三季
銻德公司	土地廠房	98.7.1-102.6.30	每月支付	\$14,175	\$12,000

本公司 98 年前三季以 2,400 仟元之定存單設質予銻德公司，作為上項營業租賃之租賃押金。

5. 其 他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合約期間	支付方式	99年 前三季	98年 前三季
銻寶公司	製-水電費	98.7.1-100.6.30	每月支付	\$7,380	\$1,000
銻寶公司	製-其他費用	98.7.1-99.6.30	每月支付	\$-	\$2,0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生產所需，向銻寶公司簽訂機電設備租用合約，支付設備維護人員、維修費用分攤及廢水、電力系統所產生之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99 年 前三季	98 年 前三季
銻寶公司	製一加工費	\$34,241	\$-
銻德公司	資訊維護費	\$981	\$-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向關係人購入之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99 年前三季	98 年前三季
銻寶公司	機器設備	\$-	\$30,000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抵(質)押機構
		99.9.30	98.9.3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4,500	\$3,000	台灣人壽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2,000	-	台灣賓士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戶	銀行借款之 備償戶	11,831	8,516	第一銀行、台中銀 行、新光銀行、元大 銀行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單	借款押金	12,000	-	台灣工銀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單	關稅保證函	-	600	兆豐銀行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單	租賃押金	-	2,400	銻德公司
折舊性資產	長期借款	255,976	129,068	台灣人壽、上海商 銀、台灣工銀
合 計		<u>\$286,307</u>	<u>\$143,584</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向國外購置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計歐元 2,730 仟元。
2.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向鍊德公司租賃廠房，承租事項如附註五(二).4。
3. 本公司為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u>對 象</u>	<u>合約總價</u>	<u>已付金額</u>	<u>未付金額(含稅)</u>
機器設備	EUR\$4,220	\$1,490	\$2,730
〃	USD\$3,288	\$3,281	\$7
〃	TWD\$6,000	\$4,800	\$1,200

4. 本公司因與台灣人壽、台中銀行、元大銀行及台灣工銀之借款所需而開立之票據分別計 25,513 仟元、18,114 仟元、18,750 仟元及 55,000 仟元。
5. 本公司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 3,0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舉借浮動利率開立借款償付票據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並使用調整交易以功能性貨幣為主以規避之。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065	\$321,065	\$98,817	\$98,8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278,971	278,971	211,765	211,765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存、定存)	23,831	23,831	11,516	11,5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416	97,41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1,000	1,000	1,0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銀行借款	\$60,000	\$6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499	135,499	90,310	90,310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116,487	116,487	35,076	35,0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6,620	106,620	52,480	52,480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應收(付)帳款及銀行借款。
- ②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之公平價值。
- ③ 長期應付票據及長期借款以其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065	\$98,817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78,971	211,765
受限制資產(活存、定存)	23,831	11,516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7,41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000	1,000
負債：				
銀行借款	-	-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	-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35,499	90,310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	-	116,487	35,0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06,620	52,48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99 年 9 月 30 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500	\$-
受限制資產—定存	12,000	-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5,565	\$-
受限制資產—活存	11,831	-
負債：		
銀行借款	60,000	-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60,058	56,4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360	68,260

98 年 9 月 30 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00	\$-
受限制資產—定存	3,000	-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94,817	\$-
受限制資產—活存	8,516	-
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17,331	17,7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360	29,12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或利率固定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6. 其他

98年前三季部分會計科目配合99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表達予以適正分類，明細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應付款	\$-	\$1,405
其他流動負債	\$6,560	\$5,15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單位				備註
				期 末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元)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票 一 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一 台中商業銀行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合計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0 10	\$97,416 \$1,000	20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單位數)	金額	股數 (仟單位數)	金額	股數 (仟單位數)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單位數)	
安可光電公司	鈗洋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100,000	10,000	-	-	-	10,000	\$97,416	註1

註1：期末金額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2,584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錄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100,000	\$-	10,000	20.00%	\$97,416	\$(12,919)	\$ (2,584)	註

附表三：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揭露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損益。